

国文法之研究

金兆梓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丛书

国 文 法 之 研 究

金 兆 梓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83 年·北京

汉语语法丛书
国 文 法 之 研 究
金 兆 梓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9017·1276

1953 年 3 月新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71 千

印数 14,000 册

印张 3 1/4

定价: 0.47 元

《汉语语法丛书》序

《汉语语法丛书》选收 1949 年以前国内出版的汉语语法著作十种。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独自的价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说大致上反映了上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过程。过去对这些著作有过不同的评论和估价,毁誉不一。《丛书》第一种《马氏文通》出版于 1898 年,距今八十余年,第十种《汉语语法论》出版于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余年。有了这样一段时间上的距离,回过头来看这些书,我们的认识可能会比以往客观一些。

《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语法而为人诟病。其实,作为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书,能有如此的水平 and 规模,已经大大出人意表,我们实在不应苛求马氏了。只要看《文通》问世二十余年以后出版的一批语法著作,无论就内容的充实程度论,还是就发掘的深度论,较之《文通》多有逊色,对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价值了。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以印欧语法为蓝本,这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但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区别,这种不适当的比附也确实给当时以及以后的语法研究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印欧语里,句子跟小于句子的句法结构——词组——构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汉语里,词组和句子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词组被包含在句子里时是词组,独立时就是句子。早期语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欧语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词组截然分开,事实上又做不到,因此产生纠葛。《文通》书中“句”和“读”(“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印欧语

法里的子句 clause 和分词短语 participial phrase)界限含混不清,正反映了这个事实。后来的语法著作在这一点上大都因袭《文通》,由此造成了语法体系内部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

跟词组和句子的分野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词类的划分。早期的语法学者用印欧语的眼光看待词类。他们在给汉语的词分类以前,心目中已经有了一套先入为主的划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两点:第一,认为动词、形容词不能占据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主宾语位置上的成分总是名词性的。第二,认为修饰名词的必然是形容词。事实上汉语里绝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充任主语和宾语,修饰名词的也不一定是形容词。无论在古汉语里,还是在现代汉语里,名词修饰名词都是很自由的。因此,如果承认以上两项标准,那就等于承认汉语里的名、动、形三类可以变来变去,流动不居。所以《马氏文通》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新著国语文法》也说,“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到了《汉语语法论》就索性提出汉语实词无词类的主张了。

关于汉语的词类问题,三十年代末期曾经展开过一次讨论,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丛书》第六种)里。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distribution)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丛书》第八种)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丛书》第九种)出版于四十年代。这两部书都力图摆脱印欧语的羁绊,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中国现代语法》在句法结构的分析上有不少创见,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相当大的影响。但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中国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们的兴趣。第一,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例如书中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

为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转换成名词性词组。再如说带指人的“补词”的叙事句转换成词组时必须补一个代词复指成分“他”(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①。《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第二,下卷“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两书都曾因采用叶斯丕孙(Otto Jespersen)的“词品说”受到批评。其实叶氏的词品说并不见得比当时流行于汉语语法界的词类通转说和词无定类说更坏。词品说正是为了解决多少也存在于英语语法里的“词无定类”的困难而设计出来的。按照叶氏的理论,词类是固定不变的,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关系则是变动的(例如名词一般是首品,有时是次品,有时还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总之,吕、王二氏的书只不过是词品说代替了旧有的并不见得比词品说高明的词类理论。这两部书的价值和词品说的得失并没有多大关系。

在《丛书》所收集的十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丛书》第二种)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丛书》第四种)在二十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

^① 我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曾提到这一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34页),当时没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这个现象了。

定的功绩。何容《中国文法论》(《丛书》第七种)对三十年代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的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吕、王二氏的书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综观这些著述,对于这五十余年中语法研究的发展,可以见其梗概。

朱 德 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自序

我国从来讲文法的，都拿了《马氏文通》来做不祧之祖。原来马氏之作，体大思精，自然是不朽的事业。但不能竟说他一点没有缺点。一则他于词品的分配，一仿泰西葛郎玛(Grammar)的成例，不明中西文字习惯上的区别；二则他于中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缺少研究的说明，所以不免有些武断。这种地方我于本书开始“编纂本书的目的”一节内，都有所说明。后来的作者，既都拿着《马氏文通》做粉本，自然也都免不了以上两个毛病。

我的意思以为我国的文法和他国文法，依文字组织上的习惯，尽有不可强同，而亦不必强同的地方；所以于词品的分配，却以论理学做个基础，下一个根本的研究，去整理我国文字的习惯法。既然如此，所以本书的说明，专注重我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不似《马氏文通》和其余的文法书，专注重记述的说明。

本书所重既在我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所以于词品的分配，只从大体上提出个新计划，不复作分类的记述。惟于文句的组织，特详举其习惯法。至于如此编纂的理由：一则因为倘于我国文字的历史习惯及文句的组织法能明白，就觉这种分类记述近于枯燥且徒费时间；二则本书的新计划，是凭着我个人意思，提出作一种研究，能不能成立，还须待研究的结果，所以只就大体上讨论。本着后面这个意思，所以就将本书定名为《国文法之研究》，并希望读者不弃谫陋，也来共同研究一下，以便我可以晓得我自己的错误，这就是我所以刊行本书的意思。

此书有采用陈承泽先生和刘半农先生立说的地方，不敢掠美，
附记于此。

金 兆 梓

民国十年九月廿六日北京高师

目 次

《汉语语法丛书》序(朱德熙).....	1
自序.....	5
第一章 导言.....	1
一、编纂本书之目的.....	1
二、名学与文法.....	3
三、文法之定义.....	6
四、文法之范围.....	6
五、文法之类别.....	7
第二章 文法之研究法.....	8
(I) 历史的研究.....	8
(1) 词品之由分明而趋于不分明.....	8
(2) 结合语之孳乳.....	10
(3) 文位之渐趋确定.....	12
(4) 虚字用法之渐趋确定.....	13
(II) 比较的研究.....	19
(1) 文字与方言.....	19
(2) 中国文字与外国文字.....	21
(III) 普通的研究.....	23
(1) 活用.....	23
(2) 读破.....	26
(3) 叠词.....	27

第三章 名学的现象与文法的现象	29
I、名学的现象	29
(A) 基本观念	29
(1) 体与相——体词与相词	29
(2) 体相问题的关系	30
(3) 指点词	31
(4) 共名与别名	35
(B) 基本观念的配合	36
(1) 本词与加词	36
(2) 主词与表词	37
(3) 先词	37
(4) 主从式与衡分式	38
II、文法的现象	39
(A) 论字	40
(1) 文与字	41
(2) 名与字	41
(3) 结合语与字	42
(4) 词与字	43
(5) 虚字与词	44
(6) 字的分合	45
(a) 音的分合	45
(b) 义的分合	46
(7) 字义的伸缩	48
(8) 字义的引伸	49
(9) 字的通借	50
同声通借	50
双声通借	50
叠韵通借	50

(10) 词品之分配	51
(B) 论字群	55
(C) 论句	55
(1) 普通句与特别句	56
(2) 独字句或句字	56
(3) 句读	58
(4) 句的构成	59
(a) 对内的构造	59
(甲)主词	61
(乙)表词	63
(b) 对外的构造	66
(甲)子句间的关系	67
(乙)对外构造的标帜	68
(一)位置	68
(二)虚字	69
(丙)子句之种种	69
(丁)子句之词品别	73
(戊)复句构造之种种	74
(5) 句的种类	78
(6) 句义与声音的关系	81
词语索引	83
编辑后记	89

第一章 导言

一、编纂本书之目的

1. 凡言某国的文法，不是说由何人创立了一种法则，教人遵守的，是根据了某国的语言文字的历史和习惯，加以说明的。所以先有语言文字而后有文法，并不是先制定了文法而后语言文字依着他组织起来的。

2. 文法既然是要根据语言文字的历史和习惯，则研究某国文法，自当先从语言文字的历史习惯去研究。世界的文字，大别之可为两种：一种是拼音制的文字，一种是单音制的文字。现在欧美各国的文字，就属于第一种，我国文字就属第二种。讲到文字的习惯和历史，这就非但拼音制单音制，天然的各不相谋，就是同一拼音制或同一单音制，也就不能一样。现在世界各民族大概是用拼音制的居多，我们就把用拼音制的各民族的文字来比较研究一下。例如同属于印度欧罗巴(Indo-European)民族之拉丁(Latin)民族和条顿(Teuton)民族他们语言文字的习惯就不很同。而且非但各民族，就是同属条顿族的英国和德国也就不能无所异。同属一族，尚且一国有一国的习惯，何况我们用的是单音制文字呢？

3. 但是从马眉叔先生仿泰西葛郎马(Grammar)做了一部《马氏文通》，一般讲国文法的，都是拿着我国文字的习惯，去凑着泰西葛郎马的轮廓去说明国文法，就有些地方免不了削足适履的毛病了。例如‘是’‘为’‘即’‘系’等字，本来和英文中的‘to be’的意思用法一样，实在上明明是一种联结主词表词(Subject and Predicate)的

虚字；但是英文文法因为‘to be’有和动词同样的形变（Inflection），而且又有和动词同样的作用——如做 Finite verb，所以归入动词去讲。我国‘是’‘为’等字并无此种种的情形，又何必定要列入动词呢？

4. 又如“有人于此，毁瓦画墁”，句中的‘有’字，明明是一种指点词（qualifier 见第三章），为‘或’字的通借（‘有’可切於灸，属影母，‘或’可切户国，属匣母，同属喉音，故於古可切户，所以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亦将‘有’‘或’二字同列入颐部）。所以‘有人’就是‘或人’的意思，此其例不胜枚举，略举数例于下，就更明确：

有荷蕢而过孔氏之门者……（或）荷蕢而过孔氏之门

有牵牛而过堂下者……（或）牵牛而过堂下

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者……今（或）日攘其邻之鸡

有馈生鱼于郑子产者……（或）馈生鱼于郑子产

还有一例更明显，就是：

有进而与右师言者，有就右师之位而与右师言者。

由‘或’之为指点词，就引伸为‘有北’‘有昊’等语中的‘有’字。《马氏文通》就不明这个字的历史，而且狃于西文的句法，于是把他列入动词。

5. 凡这种种地方，就都是拿国文去迁就西文的毛病。这种翻译式的文法自然不能令人满意，而且西文文法上所视为重大问题的 Inflection，我国文字是单音制根本没有这种现象，于是激烈点的人就生出一种反动，以为研究国文只须将虚字研究清楚，更无须研究文法（从前我也是如此主张，前五年浙江曾经开了个国文教授研究会，那时我对于讲文法的主张就如此，而且就本我自己的主张编了部《虚字讲义》）。要破除这种偏见，就应该舍弃了翻译法，用名学的现象（Logical Categories）和文法的研究法，去向我国文字的习惯

上寻他个条理出来,彻底的研究一下才行。我是抱了这个奢愿,将来能否成功,是另一问题,因为我的能力实在不甚充分;好在现在国文法,依严格的讲起来,实在还正在研究时代,不能算是已经成立的时代,研究国文的人不论能力如何,总都应有一种研究的责任。

二、名学与文法

6. 刘勰《文心雕龙》上说:“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所以文字的出发点是思想。整理思想的规则就是名学,整理文字的规则就是文法;所以上文说要彻底的研究文法,不能不根据名学的现象。但是思想是仍须靠着文字而后可以发表的;所以思想整理好了,仍不能不靠有规则的文字给他写出来。只是思想是世界人类所同的,文字却是各有各的习惯,所以名学上的‘辞’(Proposition)与文法上的‘句’(Sentence)往往不能恰合。例如名学上的‘辞’往常总以主词(Subject)、系词(Copula)、表词(Predicate)组织而成。今取‘月圆’一语为例,按名学的‘辞’的组织分析之而用国语和英文来比较,如下:

	Subject	Copula	Predicate
国文	月		圆
国语	月	是	圆 的
英文	The moon	is	round

照上表凡名学的辞,所应具的三要素,我国文字的习惯就缺了一个系词的要素。再取‘鸟飞’作一例来分析如下:

	Subject	Copula	Predicate
辞	The bird	is	flying
国文	鸟		飞
英文	The bird		flies

照上表则中英文字的习惯均缺了一个系词——但这并不是缺少，是合系词表词为一了。又将两表比较起来，可以知道若是表词是指定相(Permanent Attributes 见第三章)的，则英文句可以与名学的辞恰合，而中文句则以二要素代其三要素；若是表词是指动相(Changing Attributes)的，则中英文句均不能与之恰合，均以二代其三。又如拉丁语 *Veni, Vidi, Vici*，——此三语系罗马大将该撒(Caesar)战胜 Pontus 王 Pharnaces 之得意语——恰相当于我来了 *I came*，我见了 *I saw*，我胜了 *I conquered* 三语，则更以一字而含三要素了。

7. 总上所说，从名学上讲，是表明‘我们所要发表的意思’；从文字习惯上讲，是表明‘我们所要发表的意思应该怎样把他说出。’‘所要发表的意思’是人人所同的；‘怎样把他说出’是各有各的习惯方法的，所以我们叫前者为名学的现象或论理的现象(Logical Categories)，叫后者为文法的现象(Grammatical Categories)。

8. 名学的现象与文法的现象不一定符合的地方，除开上文所说要素的分合之外，尚有许多地方是应该文法负回答的责任，不必名学来回答的。例如：

9. (甲)字位之排列 譬如说“彼已与我一信。”何以在德文就应当是

Er hat mir einen Brief gegeben.

彼 已 我 一 信 与。

又如说“此表以金制成。”何以在英文就应当是

This watch is made of gold.

此 表 制成 以金

又如‘此校之学生’，何以在英文是

The student of this school.

此 学生 之 此 校

在德文又是

Der Schuler des Schule.

此 学生 此 校

此种的问题，名学上不负回答的责任，都应当问之于文法。

10. (乙)字形之变化 譬如一个‘我’字在英文中，在主次(Nominative case)则为 I，在偏次(Possessive case)则为 my，在宾次(Objective case)则为 me，复数主次为 we，复数偏次为 our，复数宾次为 us：有这许多的变化，在我国文字则无论为主次，为偏次，为宾次，为单数，复数，一个‘我’字都可通用。请举例如下：

单数

主次 我知言(《孟子·公孙丑》)

偏次 于我心有戚戚焉(《孟子·梁惠王》)

宾次 天亡我(《史记·项羽本纪》)

复数

主次 我众敌寡(《孙子》)

偏次 我后不恤我众(《书·汤誓》)

宾次 敌近而薄我(《吴子》)

此等处名学上亦都不负回答的责任，也当问之于文法。